##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自然资建用字〔2025〕21号

## 关于小榄镇绩东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福安 工业区(A区)"工改工"宗地项目 "三旧"改造方案涉及集体土地 完善转用手续的批复

## 小榄镇人民政府:

经你镇审核上报的小榄镇绩东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福安工业区(A区)"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和《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 一、同意小榄镇绩东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位于小榄镇福安路的旧厂房用地 1.0337 公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
- 二、该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 请你镇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批复文号为中府函(工改)[2025] 25号]办理后续供地手续,并督促改造主体实施改造。供地时土 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

供地规模和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小榄镇绩东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福安工业区(A区) "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项目集体建设用地明 细表

>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税务局。